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2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鍾宗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鍾宗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鍾宗寶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晚間11時30分許起至翌（31）

15 日凌晨1時許止，在嘉義縣新港鄉某友人住處食用含有酒精
16 之薑母鴨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
17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31）日凌晨2時5分前某時，行
19 經嘉義縣新港鄉埤子村縣道157線15.5公里處時，因行車不
20 穩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而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
21 同日凌晨2時5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M
22 G/L）。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23 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二、證據名稱：

25 (一)被告鍾宗寶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3頁，偵卷第
26 19至20頁）。

27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28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9 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縣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30 存根、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
31 資料各1份（見警卷第5至7、15至21頁）。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鍾宗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0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4 罪。

05 (二)科刑：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
06 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
07 薄弱，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
08 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一
09 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
10 體、健康及財產安全，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11 司機，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顏嘉宏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